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文件

武银〔202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开展小微企业 “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关工作部署，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各项金融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强化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持

续提升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我分行决定在全省开展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专项行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增量方面，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力争 2022 年全省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1700 亿元，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达到 30%，各金融机构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信用贷款比重¹明显高于上年。

扩面方面，力争 2022 年全省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0 万户，拓展首贷户数占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首贷户比重²明显高于上年。

降价方面，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各金融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二、建立贷款风险管理及分担机制，鼓励“敢贷”

（一）强化信贷风险全程管控。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完备的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制度体系，细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操作步骤，从制度层面有效控制小微信贷业务风险。明确准入行业、客户筛选标准及贷前调查重点关注内容，鼓励客户经理应用企业财务和非财务信息深入开展授信调查，适当前移风险控制关口。合理设置信贷审批工作流程，加强小微信贷风险监

¹ A3302 报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² 首贷户数占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比重

测及预警提醒，根据普惠小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增加核心岗位人员配备，便利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批量获客、集中授信、批量审批业务模式，支持分支行和一线从业人员规范化开展小微信贷业务，降低全流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二）强化融资担保分险作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推动市县政府加快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落实担保基金持续补充和履约代偿机制，增强可持续运作能力。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品的政策属性，科学运作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适当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合理分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鼓励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做大“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产品规模，探索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简化担保流程，提升担保效率，为更多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深入开展金融信用市州县创建工作，重点评估市县政府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设立、机构运作、基金补充和不良代偿情况，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推动各地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机制。会同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的“四补”机制，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

（三）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金融机构要继续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综合运

用续贷、展期等方式，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融资困难。对于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的小微企业，灵活采用增加抵质押物、调整授信计划等方式化解风险。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综合运用批量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实现不良贷款处置变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工作中适当考虑金融机构不良核销造成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放缓、增量减少问题，支持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工作。

三、完善商业银行内外部政策安排，激励“愿贷”

（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设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内容。对于考核目标完成较好的分支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分支机构，要在考核评价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深入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鼓励通过动作要点和免责清单，在本行系统公示。要明确界定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对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切实免除其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改进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和流程，畅通免责申述渠道，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搭建免责认定公示平台，加强对免责典型案例的通报和宣传，提高分支行和从业人员开展小

微信贷业务积极性。

（五）创设“鄂微融”专项政策工具，定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我分行创设“鄂微融”专项政策工具，采取“专项额度、名单管理、流程优化”的运作方式，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扩大小微企业票据融资规模。2022年，通过“鄂微融”安排不低于300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发放小微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小微企业缓解占款压力。“鄂微融”以利率互换形式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发放奖励资金，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开设“鄂微融”再贷款、再贴现办理窗口，原则上在金融机构提交合格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

（六）落实财政贴息和奖补政策，推动优惠措施“应享尽享”。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配合地方财政部门落实普惠小微首贷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0.5%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实行首贷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梳理汇总辖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发放情况，推动奖补资金据实核算、拨付到位。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超过LPR-150BP部分由财政贴息，联合人社、财政部门加强政策宣传，推广电子化批量审批模式，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效率，扩大财政贴息政策惠及面。

（七）优化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各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有关环节，确保 LPR 改革、货币、税收减免、财政贴息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行对普惠小微贷款不低于 50BP 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地方法人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充分运用政策支持工具和“转贷款”模式加大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确保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不高于同类机构同类贷款。落实政策性减费让利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实施更优惠的贷款利率和服务收费，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实行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推动“能贷”

（八）开展首次贷款专项拓展行动，继续实现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首贷金额“两增”。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动态掌握辖内市场主体新注册登记信息和金融机构贷款企业信息，按照“存量推进、年度补充”工作思路，在上年无贷户名单基础上比对形成新一批小微企业无贷户名单，通过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机构批量推送，并做好无贷户获得首贷情况的跟踪监测统计。鼓励借鉴武汉、宜昌等地首贷中心运作经验，联合相关部门建设“线上+线下”首贷中心，整合企业注册登记、缴税、不动产登记、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涉企政务数据及融资服务功能，提供无贷户

一站式首次融资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用好小微企业无贷户名单，借助金融科技手段充分挖掘无贷户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做好定向营销和授信决策，扩大首次贷款业务量和覆盖面。力争2022年全省拓展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首贷户15万户，发放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超过1500亿元。

（九）开展“楚天贷款码”专项推广行动，搭建小微企业便捷化融资服务通道。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通过“线上”媒体平台、“线下”重点场景大力推广“楚天贷款码”，提高“楚天贷款码”社会知晓度和企业扫码率。各金融机构要落实“1351”融资服务模式，提升融资申请响应及办理速度。严格按照“三张清单”分类要求反馈企业融资对接情况，根据企业授信真实情况形成“授信清单”“培植清单”和“关注清单”，配合人民银行、主管部门开展专项培植工作，帮助“培植清单”企业尽快达到授信条件，及时获得融资支持。

（十）开展“白名单”专项对接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更好发挥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合力，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文旅等领域小微企业“白名单”，搭建“白名单”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实现名单推送、融资进展监测、融资辅导等功能，提高融资对接效率。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分行业组织集中签约活动，督促金融机构强化履约意识，积

极对接“白名单”客户，集中开展线下走访，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等情况，科学制定融资方案，及时为“白名单”企业提供融资，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一）开展信用培植专项行动，持续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照“联合会商、分类办理、银行主办、一企一策”的工作方式，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开展 2022 年新一批融资难融资贵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作。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培植企业推荐责任，加强对企业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的识别和研判，按照“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具有区域重要性”等标准推送融资难融资贵小微企业名单，提升信用培植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各金融机构要落实“一企一清单”工作要求，通过召开联合协商会议等方式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帮扶政策、培植企业具体情况，完整准确列出信用辅导事项清单，联合培植事项涉及部门有针对性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尽快达到融资条件。力争 2022 年积极帮扶一批有潜力、有市场的融资难小微企业进行正常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

（十二）组织新一轮“四张清单”行动，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各金融机构要结合 2021 年“四张清单”工作评估结果（见附件 1），重新梳理本行普惠小微业务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内容，特别是勉励档和一般档的 11 家金融机构，要及时查漏补缺，提升新一轮“四张清单”工

作的层次和效果，确保清单公示渠道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下放到位、办贷环节和申请材料数量进一步压缩、受理回告清单逐笔落实、小微信贷业务尽职免责比例进一步提高。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四张清单”公示工作，确保 2022 年金融机构可贷款经营网点“四张清单”公示全覆盖。要充分借助媒体、政府部门网站、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集中公示辖内金融机构“四张清单”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政府部门监督，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效率。

五、强化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促进“会贷”

（十三）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联合税务、发改、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实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升行动，大力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诚商信贷通”

“政采贷”等线上信用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外部可靠征信数据资源，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量和发放占比，力争 2022 年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超过 400 亿元，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达到 30%。

（十四）创新“随借随还”和无还本续贷产品。各金融机构要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根据小微企业融资“短小急频”属性，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的随借随还模式，契合小微企业活用款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探索应用线上

智能年审模式办理续贷业务，提高续贷服务效率。对有市场前景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合理运用“无还本续贷”方式缓解企业还款压力。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使用周期，增加小微企业续贷允许次数。

（十五）深入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的宣传推广，指导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全面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在线批量确权，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帮助供应链企业获得票据签发、贴现融资等服务，扩大动产融资业务规模。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工作，各金融链长单位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仓单、物流运单等信息创新动产抵质押融资产品服务，便利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

（十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各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鼓励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多维度审批运算和风险防控模型，提升信贷审批发放效率，

更好满足点多面广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拓展小微金融服务场景和产品类型，推动基于碳排放配额权、排污权、知识产权等权益类融资创新，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系统、信息等资源优势，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银行要加强与大型银行和科技公司的合作，提升数字化水平，针对特定客群开发特色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十七）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征信平台、“鄂融通”等融资信用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数据向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开放。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征信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征信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合作对接，提升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挖掘、整合和运用能力，合理利用涉企内外部数据开展小微企业授信、评级、贷后管理工作，提高小微信贷投放能力。

六、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到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关键要从制约放贷的机制入手，加快推动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在满足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同时实现小微信贷业务市场化、

可持续运作。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在行内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围绕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完成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各金融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前将工作方案及工作联系人情况、金融服务平台邮箱（附件 2）报送至我分行联系人邮箱。

（十九）强化监测评估。各金融机构要合理制定普惠小微贷款投放计划，并细分至辖内所有二级分行，相关计划（附件 3）与工作方案一并报送，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监测表》（附件 4）有关数据。我分行按月调度各金融机构工作情况，对开展专项行动不到位的金融机构，将采取约谈、现场督导和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次年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综合评价、金融债发行、“鄂微融”专项政策工具使用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二十）注重宣传引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各金融机构每季后 1 个月随监测表向我分行报送一篇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经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和沟通汇报。我分行将及时总结各地、各金融机构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有关经验做法，以专报、简报向上级部门和党委政府汇报，继续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等形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营造金融服务小

微企业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王一帆 027-87327107，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xdg1k@whpbc.cn。

附件：1. 2021 年湖北省小微企业“四张清单”工作评估结果

2. XX 银行专项行动联系人

3. XX 银行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投放计划表

4. XX 银行 2022 年 X 月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监测表



抄 送：省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处、科技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湖北省小微企业“四张清单”工作评估结果

机构	分组情况	组间评估结果	总分	定性指标（满分60分）			定量指标（满分40分）	
				授权、授信清单（25）	受理回告清单（15）	尽职免责清单（20）	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长（20）	同比增速（20）
工商银行	第1组	一般	83.56	18	15	17	15.61	17.95
建设银行		一般	84.00	17	15	20	20.00	12.00
农业银行		良好	85.74	22	14	19	17.10	13.64
中国银行		优秀	90.98	21	15	20	14.98	20.00
交通银行		一般	82.52	20	14	19	12.00	17.52
邮储银行	第2组	良好	80.26	21	15	11	20.00	13.26
招商银行		良好	79.11	19	14	20	13.78	12.33
农发行		一般	73.91	19	15	15	12.08	12.83
浦发银行		一般	71.86	20	12	15	12.35	12.51
中信银行		良好	76.58	18	15	15	15.15	13.42
兴业银行		良好	79.62	17	15	18	14.60	15.02
民生银行		勉励	63.60	16	9	14	12.44	12.16
光大银行		良好	78.59	18	15	20	12.93	12.66
华夏银行		一般	74.00	21	14	15	12.00	12.00
广发银行		良好	76.78	17	15	18	12.63	14.15
平安银行		优秀	85.50	22	11	20	18.15	14.36
渤海银行		良好	77.86	22	15	15	12.15	13.71
浙商银行		良好	76.57	19	14	17	12.74	13.83
恒丰银行		一般	75.31	17	12	14	12.31	20.00
众邦银行	第3组	良好	82.56	21	13	15	13.56	20.00
湖北银行		优秀	87.00	21	15	19	20.00	12.00
汉口银行		勉励	73.22	20	11	15	12.00	15.22
武汉农商行		一般	76.26	21	15	12	14.01	14.26
湖北省联社		一般	75.04	23	15	5	20.00	12.04

附件2

XX银行专项行动联系人

	银行名称	部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
分管行领导							
牵头部门负责人							
牵头部门联系人							

XX银行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投放计划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单位：

亿元，%

	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预计新增额					2022年末普惠小微贷款预计增速	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
				一季度实际新增额	二季度预计新增额	三季度预计新增额	四季度预计新增额		
全省								#DIV/0!	0.00
武汉分行								#DIV/0!	0.00
黄石分行								#DIV/0!	0.00
十堰分行								#DIV/0!	0.00
宜昌分行								#DIV/0!	0.00
襄阳分行								#DIV/0!	0.00
鄂州分行								#DIV/0!	0.00
荆门分行								#DIV/0!	0.00
孝感分行								#DIV/0!	0.00
荆州分行								#DIV/0!	0.00
黄冈分行								#DIV/0!	0.00
咸宁分行								#DIV/0!	0.00
随州分行								#DIV/0!	0.00
恩施州分行								#DIV/0!	0.00
仙桃分行								#DIV/0!	0.00
潜江分行								#DIV/0!	0.00
天门分行								#DIV/0!	0.00
神农架林区分行								#DIV/0!	0.00

注：本表无需填写数据单位，数据口径参考人民银行A3302报表相关科目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的境内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附件4

XX银行2022年X月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监测表

填报人：联系方式：单位：亿元、户、BP、%

机构名称	增量				扩面				降价		
	X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X月末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金额	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金额	X月末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拓展首贷户数	首贷金额	一年期普惠小微贷款FTP优惠点数	小微企业累计减费让利金额	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XX银行											

注：1. 普惠小微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户数的数据口径参考人民银行A3302有关科目相加。如，普惠小微贷款户数=单户授信1000万（含）以下的境内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户数+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户数。2. 首贷户是指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未有过贷款或票据贴现记录，统计期间首次获得贷款（含票据贴现）。3. 新发放数据统计期间为年初至本期末。